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選手總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2013.3.4 選訓會議通過

2013.4.3 修正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6841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8 日心訓字第 1020000617 號函。
- 二、目的：積極培養青少年網球人才，爭取本屆南京亞青佳績。
- 三、選拔方式：男、女選手各兩名。依據本會 2013 年 5 月公告之 16 歲、18 歲各一名依序提報選訓會議決議之。

四、實力現況分析：

我國青少年選手在國際間表現亮眼，屢傳佳績。2011 年世青女子組以亞大區第三名的成績闖入世界組決賽，奪得第六名；2012 年世少男子組也以亞大區第三名闖入世界組決賽，獲得第七名佳績。我國小將徐崢雯目前於國際青少年排名更高達第七名，在亞大區僅落後排名第 3 的哈薩克選手 Danilina, Anna，近日積極參與多項國際重要賽事，潛力十足。其他選手如游少宇(75)、吳東霖(451)、楊紹琦(193)、張雅婷(165)、黃恩沛(254)等選手國際成績表現亮眼，並積極參與各項職業賽事，為將來進軍職業選手做準備。

五、訓練計畫：

- (一) 總目標：獲得 2013 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 2 金 1 銅為目標
- (二) 訓練起訖日期：自 102 年 7 月 10 日起至「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比賽結束日止。
- (三) 訓練地點：台北市立彩虹運動公園(暫訂)
- (四) 訓練方式：以賽代訓，增加選手實戰經驗及累積國際積分，以爭取參賽資格。並於賽前集訓，以獲得團隊最佳默契及爭取最佳成績。
- (五)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 (1)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 (2) 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 (3)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2. 技術訓練：
 - (1)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2)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六、進退場檢測點：

(一) 由選訓委員及教練依各階段設定排名目標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依選訓標準順位遞補並報會核備。(每階段選手因遴選及進退場檢測辦法而有異動)

(二)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予指導。

七、督導考核：

(一)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1. 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2. 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為學校教師，帶隊出國比賽訓練，請支援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 外籍教練：(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六) 情報蒐集：(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送國訓中心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13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代表隊、培訓隊教練、選手選拔辦法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佈「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比賽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培訓隊教練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1. 男子隊教練一名：
 -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2. 女子隊教練一名：
 -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 (二) 遴選方式：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議就申請名單，審議後選派。
-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資格條件：1996/1/1-1999/12/31 出生之男、女選手各兩名。
 - (二) 遴選方式：依據本會 2013 年 5 月公告之 16 歲及 18 歲排名(舊制)各一名，依序提報選訓會議決議之。
- 六、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違反相關規定者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懲處。
 - (二) 教練、選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
 - (三)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東亞運、世青賽、世少賽、青年奧運、世大運等)。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相關訓練經費補助。
 - (四)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
- 七、本遴選辦法本會選訓會議通過，陳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